

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佛山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  
南海工业园区朝阳路 18 号厂房

编制单位（盖章）：

佛山早稻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  
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2 楼  
202(3)单元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	17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	27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3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3
10 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11 附图.....	4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6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47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48
附图 4 污染防治设施图.....	49
12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污登记.....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应急预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调试公示截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项目
主要产品名称	美瞳板、至高板和玻纤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美瞳板 3600 吨/年、年产至高板 1200 吨/年、年产玻纤板 155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美瞳板 3600 吨/年、年产至高板 1200 吨/年、年产玻纤板 155 吨/年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晟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批复文号	佛环函（南）[2020]区审 924 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2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8 月 17 日
环保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01 月 1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设计总投资	***
项目实际总投资	***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 过程	2020.09.01	<b>制定环评报告表：</b>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晟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申报《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12.08	<b>报告表审批批复：</b> 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函（南）[2020]区审 924 号）；
	2021.02.05	<b>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b>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5690498554L002W）。
	2022.08.17	<b>项目开工建设：</b> 《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开工建设；
	2022.10.17	<b>项目竣工：</b> 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
	2022.10.18 ~2023.01.18	<b>项目调试公示：</b> 本项目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
	2022.10.19 ~2022.11.15	<b>竣工监测：</b> 广东创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2022.12.14	<b>正式开展验收：</b> 本项目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范围 与内容	<p>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环保竣工验收。</p> <p>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p> <p>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p> <p>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p>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b>验收监测 报告形成 过程</b>	广东创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赴厂区进行实地踏勘，在对照环评报告表及实地建设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1月29日修正）；
- 9、《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正）；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
- 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6、《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 0310 环审 [2021] 第 0119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 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3、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 10、《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州中晟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佛环函（南）[2020]区审 924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4 其他相关文件**

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工业园区朝阳路 18 号厂房。

本项目运营工序中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及产品输送距离短，提高运营效率，并减轻了厂区内主要运营设备噪声对厂区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平面布置均考虑了厂区内运营、生活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运营、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布局比较合理。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四至情况见附图 3。

####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 4、其他保护环境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组成情况（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生产规模和项目设备情况。

### 3.2.1 项目建设组成情况

表 3-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类型	组成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本期验收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m 高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7976m <sup>2</sup>	8m 高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7976m <sup>2</sup>	否
	堆放车间	8m 高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5292.51m <sup>2</sup>	8m 高单层建筑，面积约为 5292.51m <sup>2</sup>	否
辅助工程	事务所	1068.34 m <sup>3</sup> 事务所，行政人员办公	1068.34 m <sup>3</sup> 事务所，行政人员办公	否
	停车棚	702.03m <sup>3</sup> 停车	702.03m <sup>3</sup> 停车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否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	否
	废气	有机废气：经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有机废气：经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达标后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由回收公司	否

类型	组成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本期验收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处理，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和减振处理，或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合理放置	否

### 3.2.2 项目生产规模

表 3-4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产量	本期验收年产量	是否重大变动
1	美瞳板	吨	3600	3600	否
2	至高板	吨	1200	1200	否
3	玻纤板	吨	155	155	否

### 3.2.3 项目设备情况

表 3-5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本期验收量	是否重大变动
1	蜂窝构造板压出机	条	2	2	否
2	裁断冲压机	台	2	2	否
3	冲压机	台	4	4	否
4	再利用装置	条	1	1	否
5	中空构造成型机	条	2	2	否
6	电动单架起重机	台	5	5	否
7	备用发电机	台	2	2	否
8	冲压成型机	台	1	1	否
9	空压机	台	4	4	否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是否重大变动
1	PP（新料）	吨	3049	3049	否
2	滑石	吨	1179	1179	否
3	PE（新料）	吨	356	356	否
4	云母	吨	163	163	否
5	颜料	吨	48	48	否
6	PET 不织布	吨	92	92	否
7	PP 玻纤板	吨	128	128	否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主要有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和喷淋补充用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7 给水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是否重大变动
生活用水	m <sup>3</sup> /a	7500	7500	否
冷却用水	m <sup>3</sup> /a	3778.5	3778.5	否
喷淋补充用水	m <sup>3</sup> /a	125	125	否

####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沉淀槽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经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官山支 I 涌。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8 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排放量	本期验收排放量	外排去向	是否重大变动
----	----	---------	---------	------	--------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排放量	本期验收排放量	外排去向	是否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	m <sup>3</sup> /a	6750	6750	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	否
冷却废水	m <sup>3</sup> /a	3375	3375	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	否

###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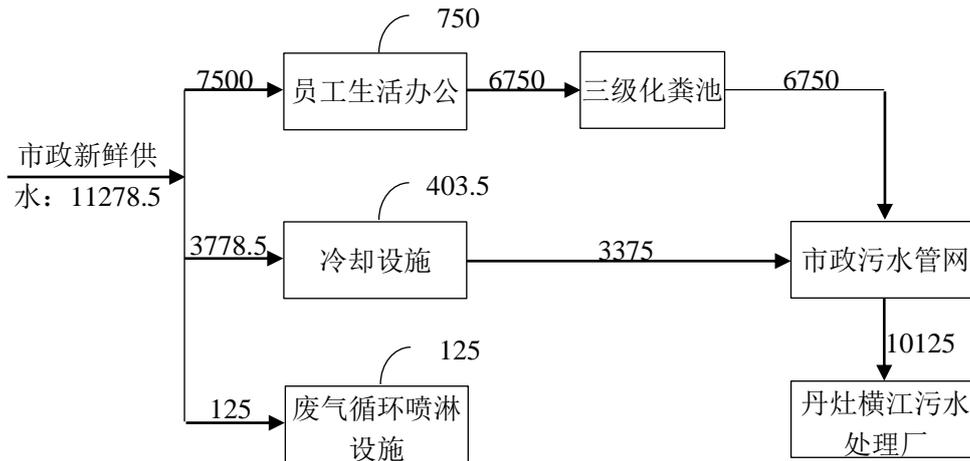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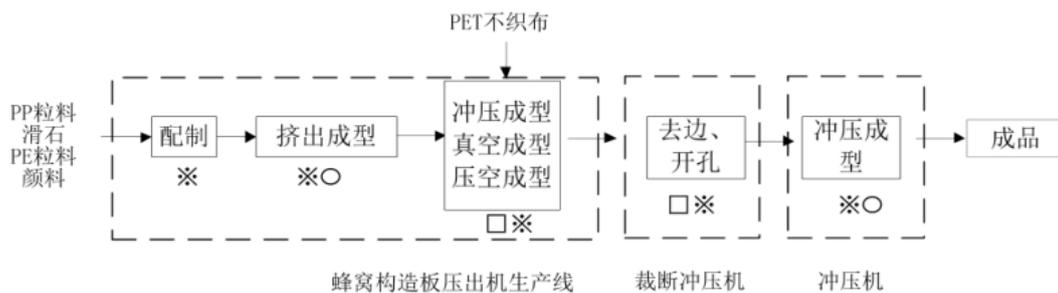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t/a)

## 3.5 生产工艺

### 1、美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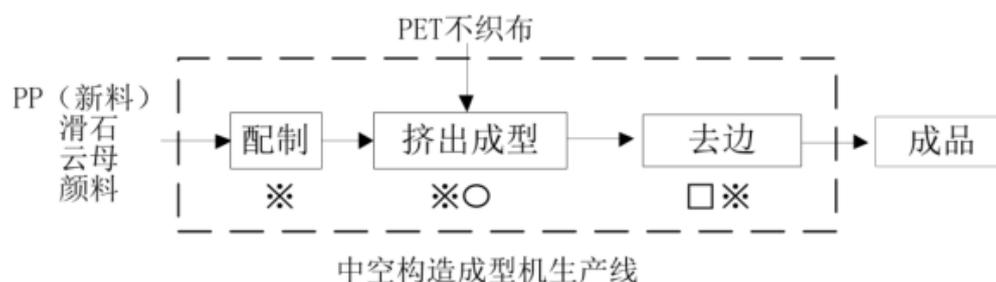
(废水: △; 废气: ○; 固体废物: □; 噪声※)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材料 PP 粒料、滑石、PE 粒料和颜料按需求比例配制后投入蜂窝构造板压出机生产线进料口中，在蜂窝构造板压出机生产线中挤出成型，再根据产品规格需求选择不同成型方式冲压成板材，同时在板材表面复合 PET 不织布，得到基材板材半成品，接着使用裁断冲压机去边、开孔，最后再根据需求进行冲压成型即得至高板成品。

## 2、至高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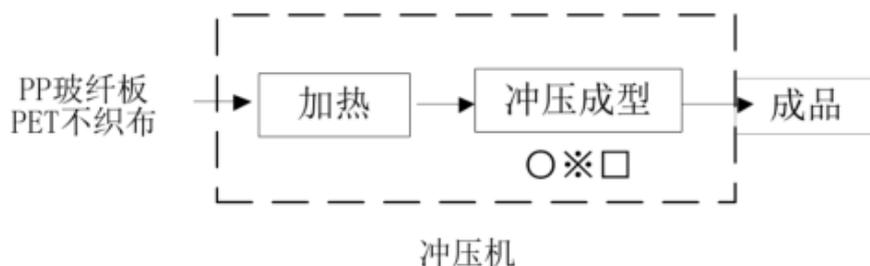
(废水: △; 废气: ○; 固体废物: □; 噪声※)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材料 PP 粒料、滑石、云母和颜料按需求比例配制后投入中空构造成型机生产线进料口中，经中空构造成型机生产线真空环境下挤出成型得到基材板材，同时在板材表面复合 PET 不织布，然后去边、开孔后得到至高板成品。

## 3、玻纤板



(废水: △; 废气: ○; 固体废物: □; 噪声※)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将原材料 PET 不织布和 PP 玻纤板使用冲压机经加热、冲压成型后即得成品。次品和边角料经收集后，经再利用装置生产线进行粉碎、然后根据材质进行分离，

再将可利用的塑料部分加热挤出成型后即得基材，或将基材根据需求规格切割造粒成塑料颗粒回用到生产中。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不包括环评审批中的地板胶产品及其对应的原辅材料和设备，属于分期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 **2、治理设施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为（本期建设内容）：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催化氧化塔+喷淋吸收塔”设施后高空排放。

### **3、总结**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挤出、冲压成型有机废气、破碎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

挤出、冲压成型有机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用“等离子+活性炭”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破碎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备用发电机废气：特征污染因子为  $\text{SO}_2$ 、 $\text{NO}_x$  和烟尘，采用“喷淋塔+催化氧化塔+喷淋吸收塔”治理设施治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情况			
				工艺与规模	设计指标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尺寸 m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挤出、冲压成型有机废气	挤出、冲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等离子+活性炭	30000	15	0.5	大气环境	已设置采样口
挤出、冲压成型有机废气	挤出、冲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等离子+活性炭	40000	15	0.5	大气环境	已设置采样口
破碎废气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装置	18000	15	0.5	大气环境	已设置采样口
备用发电机废气	备用发电机	SO <sub>2</sub> 、NO <sub>x</sub> 和烟尘	有组织	喷淋塔+催化氧化塔+喷淋吸收塔	2500	15	0.5	大气环境	已设置采样口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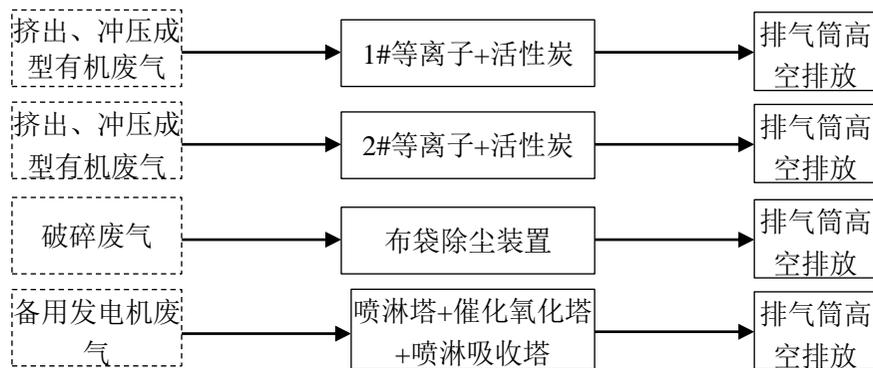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水

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下水道，再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经沉淀槽冷却至常温后，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下水道，再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治理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工艺	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间断	化粪池	3t/h	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沉淀	10t/h	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详见下表。

表 4-3 噪声产生和排放情况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 db（A）	位置	降噪措施
蜂窝构造板压出机	2	70~85	车间	合理布局、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封性等 减震措施
裁断冲压机	2	75~90	车间	
冲压机	4	75~90	车间	
再利用装置	1	70~85	车间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源强 db（A）	位置	降噪措施
中空构造成型机	2	70~85	车间	
电动单架起重机	5	70~75	车间	
备用发电机	2	80~90	车间	
冲压成型机	1	75~90	车间	
空压机	4	70~85	车间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给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瀚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仓库位于厂区内，设计储存规模约为 5m<sup>3</sup>，仓库周边无环境敏感点，仓库已完善防泄漏、防渗、防雨措施，并做好规范的标识。

表 4-4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编号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边角料	SW99	生产	一般固废	62t/a	62t/a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t/a	3t/a	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辅助设施	危险废物	0.6t/a	0.6t/a	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5.75 t/a	15.75 t/a	交给环卫部门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厂区内已设置了规范的雨水排放口。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废水、废气排放口，并对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

### 4.2.3 其他设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汇总表

序号	类型	包含设施内容	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	废水治理设施	*	*
2	废气	废气收集罩、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	*	*
3	噪声	降噪设施、设备	*	*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转移	*	*
5	合计		*	*
6	总投资		*	*
7	占总投资比例%		*	*

###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6 “三同时”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工业园区朝阳路 18 号厂房，原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2014 年通过环保验收。现申请办理增加玻纤板的加工生产并增加相应原辅材料用量，将原有“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工业园区朝阳路 18 号厂房，原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2014 年通过环保验收。本项目办理了增加玻纤板的加工生产并增加相应原辅材料用量，将原有“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为“等离子加活性炭”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行提升为“等离子加活性炭”处理工艺的环保审批手续。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96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年生产美瞳板 3600 吨/年、至高板 1200 吨/年、地板胶 650 吨/年、玻纤板 155 吨/年，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蜂窝结构板压出机生产线 2 条、裁断冲压 2 台、再利 用装置生产线 1 条、中空构造成型机生产线 2 条、电动单架起重 机 5 台，地板胶成型机 1 台、备 用发电机 2 台、冲压成型机 1 台、 空压机 4 台。</p>	<p>处理工艺的环保审批手续。本项 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 米，总投资 19644 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235 万元），年生产美瞳 板 3600 吨/年、至高板 1200 吨/ 年、玻纤板 155 吨/年，核准的生 产设备总规模为：蜂窝结构板压 出机生产线 2 条、裁断冲压 2 台、再利 用装置生 产线 1 条、中空构造成型机生产 线 2 条、电动单架起重 机 5 台， 备用发电机 2 台、冲压成型机 1 台、空压机 4 台。</p>	
<p>大气 污染物</p>	<p>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 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落实挤出、冲压工序产生的工艺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治理设 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和表 9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p>对于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 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 的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必须加强 车间的通风换风，粉尘废气排放</p>	<p>本项目已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 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 实挤出、冲压工序产生的工艺废 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治理设施 （等离子+活性炭），废气经收集 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 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的表 4 和表 9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 废气，项目方已落实相应的粉尘 废气治理措施（布袋除尘），加</p>	<p>已落实</p>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备用发电机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中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强车间的通风换风，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喷淋塔+催化氧化塔+喷淋吸收塔），确保备用发电机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中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水污染物	<p>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p> <p>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冷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p>	<p>本项目已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p> <p>本项目已落实相应的冷却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p>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噪声	<p>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对产生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gt;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p>	<p>本项目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p> <p>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p> <p>(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l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gt;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p>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风险防范	项目方必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已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已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其他	<p>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扩建后必须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COD<sub>Cr</sub>排放量≤0.001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0125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 VOCs 排放量≤0.358088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01928 吨/年）。</p> <p>《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项目建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p>	<p>本项目按《报告表》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本项目 COD<sub>Cr</sub>排放量≤0.001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0125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 VOCs 排放量≤0.358088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2401928 吨/年）。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p>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p>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p>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35771）：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中晟环保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工业园区朝阳路 18 号厂房，原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2014 年通过环保验收。现申请办理增加玻纤板的加工生产并增加相应原辅材料用量，将原有“活性炭”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提升为“等离子加活性炭”处理工艺的环保审批手续。项目扩建后占地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总投资 1964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年生产美瞳板 3600 吨/年、至高板 1200 吨/年、地板胶 650 吨/年、玻纤板 155 吨/年，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蜂窝结构板压出机生产线 2 条、裁断冲压机 2 台、冲压机 4 台、再利用装置生产线 1 条、中空构造成型机生产线 2 条、电动单架起重机 5 台，地板胶成型机 1 台、备用发电机 2 台、冲压成型机 1 台、空压机 4 台。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挤出、冲压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收集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

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和表 9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对于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废气，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粉尘废气治理措施，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风，粉尘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项目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备用发电机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外排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中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750 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的冷却废水排放量约 3375 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冷却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必须进行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乱堆乱放。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和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扩建前的总量指标：总 VOCs 0.238 吨/年。项目扩建后必须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COD<sub>Cr</sub> 排放量≤0.001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0125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总 VOCs 排放量≤0.358088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01928 吨/年）。本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总 VOCs 0.1200888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根据《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优化调整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的通知》（佛环函[2018]801 号），本批复中新增排污总量指标（COD<sub>Cr</sub>、氨氮）小于 0.005 吨的，不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关手续。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氨氮	mg/L	\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 (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挤出、冲压成型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0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中非甲烷总烃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0	1.45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SO <sub>2</sub>	500	1.05	1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的标准限值
	NO <sub>x</sub>	120	0.32		
	烟尘	120	1.45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颗粒物第二时段二

监测点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级标准

表 6-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6-5 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55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采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6-6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来源	备注说明
1	COD <sub>Cr</sub>	≤0.001	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佛环函(南)[2020]区审 924 号)	①特指扩建部分冷却废水的排放的总量,并非扩建后总体的总量;
2	氨氮	≤0.000125	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佛环函(南)[2020]区审 924 号)	②扩建后总体的总量纳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管理,无需另外设置总量,本次验收范围是扩建后总体。
3	总 VOCs	≤0.2401928	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佛环函(南)[2020]区审 924 号)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扩建后有组织废气总体的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噪声和废水

表 7-1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前◎1	3 次/天 共 2 天	2022.10.1 9~10.20	2022.10.19~ 10.26
		废气排放口 1 处理后◎2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前◎3			
		废气排放口 2 处理后◎4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3 处理前◎5			
		废气排放口 3 处理后◎6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下风向○2~○4			
废水	pH 值、 COD <sub>Cr</sub> 、五日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	污水排放口★1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 米▲1~▲3	2 次/天 共 2 天		

监测点位分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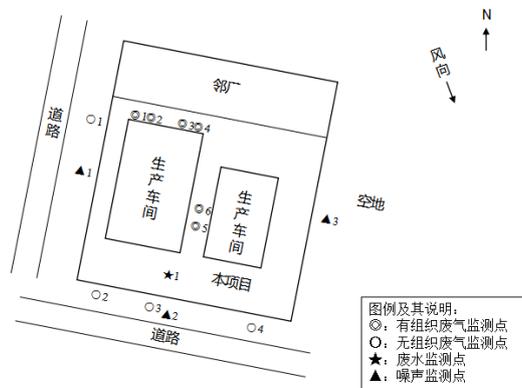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分布图

##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表 7-2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o1	3 次/天	2022.11.1	2022.11.15~
		厂区内 2o2	共 2 天	4~11.15	11.16

监测点位分布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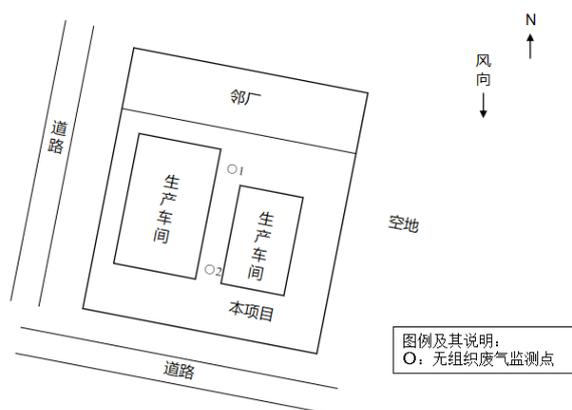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分布图

##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表 7-3 检测项目概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前	3 次/天共	2022.10.1	2022.10.19~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1	2 天	9~10.20	10.21

监测点位分布图见下图。



图 7-3 监测点位分布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环境质量监测要求。

## 8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下表。

####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噪声和废水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096/YQ097、电热恒温干燥箱 YQ025、万分之一天平 YQ060	2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13、智能烟气流速仪 YQ146、真空气袋采样器 YQ110/YQ111、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YQ098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气袋采样箱 YQ118、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YQ098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4/YQ115/YQ116/YQ117、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Q062、十万分之一天平 YQ066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数显笔式酸度计 YQ105	--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干燥箱 YQ025、万分之一天平 YQ06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24、溶解氧测定仪 YQ01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1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YQ007、50ml 透明滴定管 BL078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I 级) YQ036、风速计 (热球式风速仪) YQ033	--
备注	“-”表示无此项。			

## (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YQ094	0.07mg/m <sup>3</sup>

##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096/YQ097 电热恒温干燥箱 YQ025 万分之一天平 YQ060	20mg/m <sup>3</sup>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096/YQ097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096/YQ097	3mg/m <sup>3</sup>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 (三)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其流量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 (四)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10% 加标回收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 （六）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表 9-1 采样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t/a	验收期间日产量 t/d	生产负荷
2022.10.19	美瞳板	3600	14.4	100%
	至高板	1200	4.8	100%
	玻纤板	155	0.62	100%
2022.10.20	美瞳板	3600	14.4	100%
	至高板	1200	4.8	100%
	玻纤板	155	0.62	100%
2022.11.14	美瞳板	3600	14.4	100%
	至高板	1200	4.8	100%
	玻纤板	155	0.62	100%
2022.11.15	美瞳板	3600	14.4	100%
	至高板	1200	4.8	100%
	玻纤板	155	0.62	100%
备注	1、年工作天数 25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 2、生产工况信息、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没有明确要求。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19	污水排放 口★1	pH 值	6.5	6.4	6.5	6.5	6~9
		悬浮物	315	320	325	310	400
		BOD <sub>5</sub>	76.3	74.4	73.0	75.1	300
		氨氮	113	108	113	114	--
		COD <sub>Cr</sub>	360	344	358	346	500
2022.10.20	污水排放 口★1	pH 值	6.5	6.3	6.3	6.4	6~9
		悬浮物	350	355	360	365	400
		BOD <sub>5</sub>	67.6	65.3	63.2	66.3	300
		氨氮	107	110	105	108	--
		COD <sub>Cr</sub>	324	326	347	336	500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pH 值无量纲，其他项目单位均为 mg/L。 2、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3、表中“--”表示无此项。						

从上表可知，废水排放情况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9.2.2.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 0.19	废气排放 口 1 处理 前◎1	标干流量	30166	30693	30588	30693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99	2.25	2.22	2.25	--
			排放速率	$6.01 \times 10^{-2}$	$6.90 \times 10^{-2}$	$6.78 \times 10^{-2}$	$6.90 \times 10^{-2}$	--
	废气排放 口 1 处理 后◎2	标干流量	24768	24684	24771	2477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0.46	0.44	0.42	0.46	100
			排放速率	$1.15 \times 10^{-2}$	$1.09 \times 10^{-2}$	$1.05 \times 10^{-2}$	$1.15 \times 10^{-2}$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排放口2处理前◎3	标干流量		19553	19700	19516	1970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3	1.51	1.46	1.51	--
			排放速率	$2.80 \times 10^{-2}$	$2.98 \times 10^{-2}$	$2.85 \times 10^{-2}$	$2.98 \times 10^{-2}$	--
	废气排放口2处理后◎4	标干流量		19172	18920	19339	193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37	0.40	0.40	0.40	100
			排放速率	$7.10 \times 10^{-3}$	$7.50 \times 10^{-3}$	$7.80 \times 10^{-3}$	$7.80 \times 10^{-3}$	--
	废气排放口3处理前◎5	标干流量		16071	16268	16371	1637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8	40	40	48	--
			排放速率	$7.71 \times 10^{-1}$	$6.51 \times 10^{-1}$	$6.49 \times 10^{-1}$	$7.71 \times 10^{-1}$	--
	废气排放口3处理后◎6	标干流量		14423	14434	14434	1443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2	25	21	25	120
			排放速率	$3.22 \times 10^{-1}$	$3.56 \times 10^{-1}$	$3.08 \times 10^{-1}$	$3.56 \times 10^{-1}$	1.45
2022.1 0.20	废气排放口1处理前◎1	标干流量		28916	29068	28857	2906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11	1.98	1.93	2.11	-
			排放速率	$6.10 \times 10^{-2}$	$5.77 \times 10^{-2}$	$5.58 \times 10^{-2}$	$6.10 \times 10^{-2}$	--
	废气排放口1处理后◎2	标干流量		24970	24969	24950	2497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51	0.49	0.46	0.51	100	
		排放速率	$1.28 \times 10^{-2}$	$1.23 \times 10^{-2}$	$1.14 \times 10^{-2}$	$1.28 \times 10^{-2}$	--	
2022.1 0.20	废气排放口2处理前◎3	标干流量		18863	18683	18831	1886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7	1.49	1.47	1.49	--
			排放速率	$2.58 \times 10^{-2}$	$2.78 \times 10^{-2}$	$2.77 \times 10^{-2}$	$2.78 \times 10^{-2}$	--
	废气排放口2处理后◎4	标干流量		19732	19436	19620	197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38	0.37	0.36	0.38	100
			排放速率	$7.57 \times 10^{-3}$	$7.19 \times 10^{-3}$	$7.13 \times 10^{-3}$	$7.57 \times 10^{-3}$	--
	废气排放口3处理前◎5	标干流量		16259	16268	16260	1626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3	32	41	43	--
排放速率			$6.94 \times 10^{-1}$	$5.26 \times 10^{-1}$	$6.61 \times 10^{-1}$	$6.94 \times 10^{-1}$	--	
废气排放口3处理	标干流量		14634	14655	14627	14655	--	
	颗粒物	排放	24	23	24	24	1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后⑥		浓度					
			排放速率	3.46×10 <sup>-1</sup>	3.42×10 <sup>-1</sup>	3.56×10 <sup>-1</sup>	3.56×10 <sup>-1</sup>	1.45
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口 1、废气排放口 2 治理设施均为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排放口 3 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							
烟囱高度	该项目烟囱高度均为 15 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1、标干流量单位为：m <sup>3</sup> /h；排放浓度单位为：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单位为：kg/h。 2、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3、表中“--”表示无此项。 4、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所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从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非甲烷总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9-4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1 0.19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3105	3104	3014	31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9	66	71	71	--	
			折算浓度	130	133	127	133	--	
			排放速率	0.214	0.206	0.221	0.221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6	7	6	7	--	
			折算浓度	11	13	12	13	--	
			排放速率	0.0186	0.0207	0.0197	0.020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8	121	125	128	--	
			折算浓度	241	241	224	241	--	
			排放速率	0.397	0.375	0.389	0.397	--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⑥1	标干流量		3619	3593	3576	361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8	39	35	39	--
	折算浓度			71	75	69	75	120	
	排放速率			0.138	0.141	0.126	0.141	1.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A	N.A	N.A	N.A	500		
排放速率			N.A	N.A	N.A	N.A	1.0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61	58	59	61	--		
	折算浓度		113	110	113	113	120		
	排放速率	0.222	0.207	0.211	0.222	0.32			
2022.1 0.20	备用发电机废	标干流量		3113	3112	3114	311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69	71	73	7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气处理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处理前	折算浓度	116	122	123	123	--		
			排放速率	0.216	0.222	0.227	0.227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7	6	7	7
		折算浓度			11	11	12	12	--
		排放速率	0.0208		0.0197	0.0218	0.021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35	134	133	135	--	
			折算浓度	225	228	224	228	--	
			排放速率	0.42	0.416	0.415	0.42	--	
		备用发电机废气处理后①	标干流量		3516	3511	3511	351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40	40	36	40	--	
			折算浓度	90	93	91	93	120	
			排放速率	0.141	0.142	0.136	0.142	1.4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N.A	N.A	N.A	N.A	500	
		排放速率	N.A	N.A	N.A	N.A	1.0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46	47	46	47	--			
	折算浓度	104	109	108	109	120			
	排放速率	0.163	0.165	0.163	0.165	0.32			
烟囱高度	备用发电机废气烟囱高度为 15 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备注	标干流量单位为 m <sup>3</sup> /h；排放浓度和折算浓度单位为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表中“--”表示无此项，“ND”表示低于检出限，由于测量过程中有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和折算浓度用“N.A”表示。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米以上，排放速率按所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从上表可知，备用发电机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2) 无组织排放

表 9-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厂界无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排放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2022.10.19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33	0.217	0.250	0.283	0.417	1.0
		第二次	0.117	0.233	0.250	0.300		
		第三次	0.167	0.200	0.417	0.26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12	0.23	0.23	0.27	0.28	4.0
		第二次	0.10	0.28	0.22	0.26		
第三次		ND	0.27	0.28	0.22			
2022.10.20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117	0.183	0.233	0.217	0.383	1.0
		第二次	0.133	0.200	0.250	0.267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排放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上风向 O1	下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第三次	0.117	0.167	0.383	0.25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ND	0.28	0.25	0.23	0.28	4.0
		第二次	ND	0.25	0.23	0.22		
		第三次	ND	0.24	0.23	0.23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排放浓度单位为： $\text{mg}/\text{m}^3$ 。 2、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3、表中“--”表示无此项，“ND”表示低于检出限。 4、检测点位见图6-1。							

从上表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6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厂区内无组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2.11.14				2022.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1o1	0.79	0.79	0.80	0.80	0.72	0.78	0.81	0.81	6
	厂区内 2o2	0.62	0.56	0.56	0.62	0.53	0.49	0.48	0.53	6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1、检测项目单位为 $\text{mg}/\text{m}^3$ 。									

从上表可知，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 9.2.2.3 噪声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2.10.19		2022.10.20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2022.10.19		2022.10.20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厂界西侧外 1 米▲1	59.5	53.2	60.9	51.9	65	55
	厂界南侧外 1 米▲2	59.9	53.1	61.2	51.8		
	厂界东侧外 1 米▲3	61.1	52.8	61.1	51.2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备注	1、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 2、厂界北侧与邻厂共墙,不布设监测点。						

从上表可知,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924号),对扩建部分的冷却废水的 $COD_{Cr}$ 和氨氮设定了总量控制指标,对扩建后总体的总量纳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管理,无需另外设置总量,本次验收范围是扩建后总体,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丹灶横江污水处理厂管理,无需另外分配总量。

#### 2、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9-10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污染因子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总量 (kg/a)
				折算为 100%工况下
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1.16 \times 10^{-2}$	2000	23.1
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7.38 \times 10^{-3}$	2000	14.8
合计				37.9

备注:实际排放量  $t/a = \text{排放速率 kg/h} \times \text{工作时间} \times 10^{-3}$ ,年工作时间约 2000h。

根据《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924号),对总 VOCs(非甲烷总烃)设置的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量 0.2401928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为 0.0379t/a<0.2401928t/a，没有超出总量控制范围。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总量可以达到所设定的总量要求。

**表 9-11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日平均值	第二日平均值	总平均值	第一日平均值	第二日平均值	总平均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25	11.50	11.88	ND (1.50)	ND (1.50)	ND (1.50)
流量 (m <sup>3</sup> )	3082	3113	3098	3602	3514	3558
速率 (kg/h)	0.020	0.021	0.037	0.005	0.005	0.005
工作时间/h	24	24	24	24	24	24
排放量 (kg/a)	0.48	0.50	0.88	0.13	0.13	0.13
环评总量限值 (kg/a)	/	/	/	1.90	1.90	1.90

\*ND 代表低于检测限，本次核算取检测限值 1/2 计算总量。

根据《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924 号），对二氧化硫设置的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量 1.9kg/a；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3kg/a<1.9kg/a，没有超出总量控制范围。本项目二氧化硫核算排放总量可以达到所设定的总量要求。

**表 9-1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日平均值	第二日平均值	总平均值	第一日平均值	第二日平均值	总平均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6.8	226.3	231.5	112.3	107.5	109.9
流量 (m <sup>3</sup> )	3082	3113	3098	3602	3514	3558
速率 (kg/h)	0.39	0.42	0.72	0.22	0.16	0.19
工作时间/h	24	24	24	24	24	24
排放量 (kg/a)	9.35	10.03	17.21	5.17	3.94	4.55
环评总量限值 (kg/a)	/	/	/	7.34	7.34	7.34

根据《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南）[2020]区审 924 号），对氮氧化物设置的排放总量为有组织排放量 7.34kg/a；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4.55kg/a<7.34kg/a，没有超出总量控制范围。本项目氮氧化物核算排放总量可以达到所设定的总量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要求对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的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但在本项目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10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盟和（佛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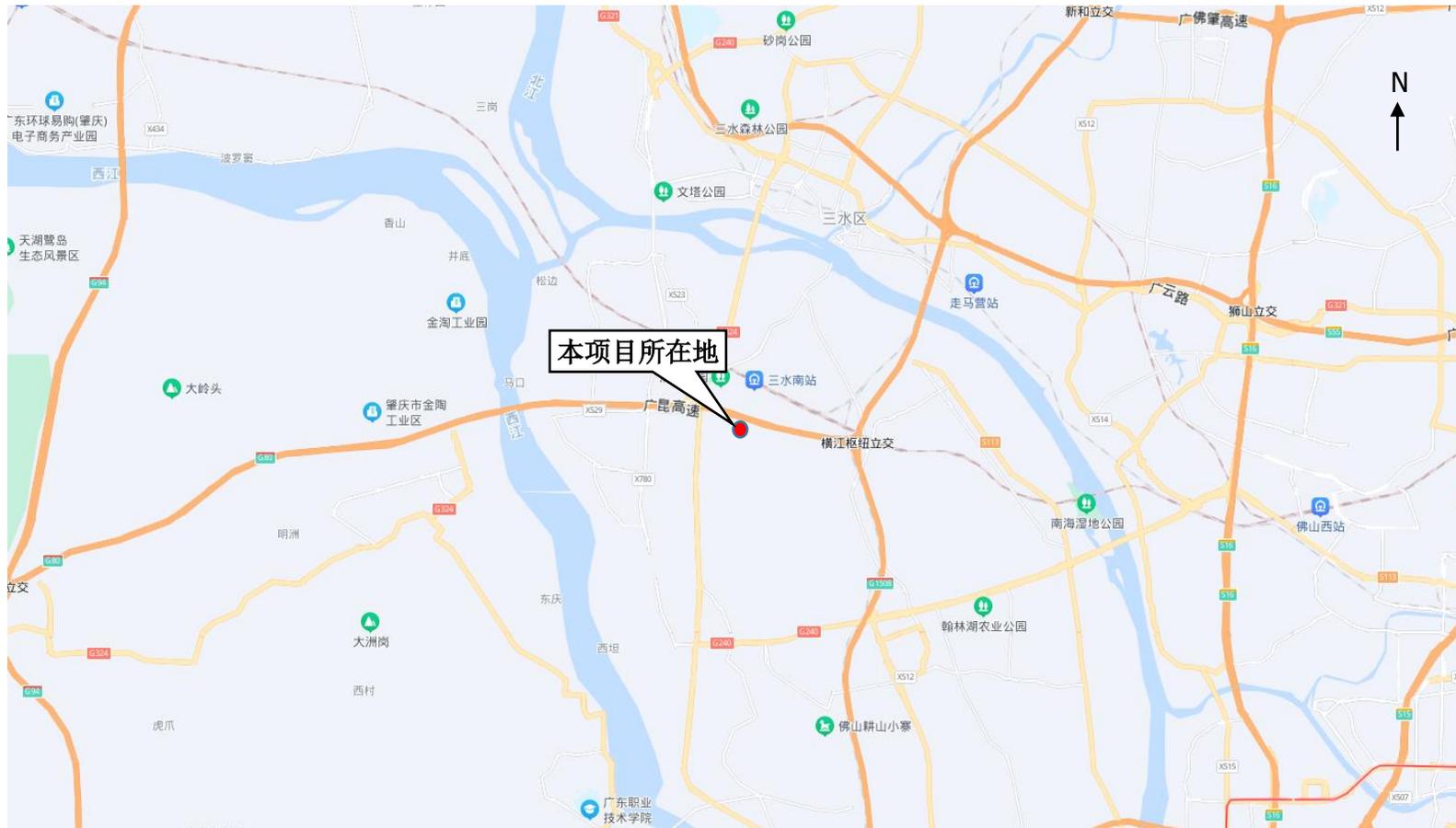
备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11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4 污染防治设施图